

## 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（明理南路-金柳南路）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（明理南路-金柳南路）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蓝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郑州蓝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